

(2016)浙0282民初11510号

宁波市鄞州军浩纸箱厂、高朋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和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送达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8752号

浙江科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全盛壳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8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二庭16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10653号

许承录:本院受理原告冯迪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单、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廉政监督跟踪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送达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121号

陈英华:本院受理原告刘世权诉被告陈英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诸法庭开庭审理。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792号

慈溪米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金光化工漆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米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79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立案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撤2号

段丽丽:本院受理李晴诉你与黄抱盾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撤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41号

本院于2016年8月18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三友宝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县玉龙茶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昌祥茶叶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号码为3130005141275621,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到期日为2016年9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浙0281民催4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仅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495号

胡思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850号

绍兴御雕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陈炳荣、孙柳霞: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6)浙0602民初5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013号

张万均、潘亚平:本院受理原告陶国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496号

倪惠泉、袁燕军、曹永刚、绍兴市宝泉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369号

钟凯: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316号

浙江利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诸暨联科智慧城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利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601民初631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933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浙江鸿江一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934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浙江鸿江一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934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浙江鸿江一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6981号

王恩光:本院受理原告余建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2016)浙0604民初6981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6982号

赵佳君:本院受理浙江鸿源化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569-576号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顶兴嘉胜有限公司与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八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24号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顶兴嘉胜有限公司与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八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69-576号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顶兴嘉胜有限公司与被告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八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